

# 莫讓原住民背負破壞國土原罪

追討濫墾濫伐元兇 和自然和平共存

文 / 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立法委員

七二水災期間，除了全力投入救難，社會上也開始出現國土保安的討論。譴責災區人民「濫墾濫伐、與自然爭地」的論調隱然若現，更有媒體暗示肇禍者是原鄉的原住民。

## 誰是濫墾濫伐的全民公敵

土石流災區幾乎等於原鄉，這是事實，但是，原鄉人民是否都是原住民？濫墾濫伐者是否都是原住民？翻開原鄉「山林開發歷史」，是誰在開發？開發山林的背後政經結構關係是什麼模樣？釐清這些層次的問題，就能清楚看到「誰是濫墾濫伐的全民公敵」。

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如果

不能「走出感覺、學習謙卑、突破包圍」，就永遠看不見真相與黎民百姓。

## 漢民族和原住民族共存原鄉

歷年來土石流災情嚴重的原鄉有兩種部落，原住民族部落與漢民族部落，尤其是和平鄉、信義鄉、阿里山鄉，七二水災時行政院長游錫堃坐直升機深入原鄉災區訪視三個部落，信義鄉神木村、同富村、阿里山鄉豐山村，都是漢民族部落。

在原鄉，稱呼這些村落為「伐木村」；伐木村的地名有歷史典故，光復初期，伐木業者為了在山林間伐木方便，建立供伐木工人住宿的工寮，演變成伐木補給基地、木材轉運中心，最後就形成完整的村落，游錫堃訪視的神木、同富、豐山三個部落，就是伐木村。

## 經濟作物獲取可觀利益

伐木業沒落後，伐木村居民轉往經濟作物發展，從檳榔、高冷蔬菜、水果到近年來炙手可熱的高山茶。但是，發展經濟作物需要土

地，原鄉的土地只有「原住民保留地」與「國有林班地」，於是「非法佔用原住民保留地」與「違法濫墾國有林班地」成為必走的兩條路。低成本甚至零成本的土地使用，讓經濟作物產業獲取可觀利益，利益結合地方政治勢力，保障非法違法濫墾不受取締。地方政經勢力的結合讓濫墾戶邁入更多元的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讓他們在原鄉山林大展身手，攫取更大利益，原鄉就像是個「無政府地區」，任令違法濫墾者予取予求，濫墾範圍逐年擴大，成為近年來土石流災難的主要原因。

## 人定勝天造成森林縮減

台灣島上目前僅存有四成以上的土地是山林地區，在這片森林土地上，有兩百八十八個原住民族的部落，我們在這塊土地上的森林居住、遷移，已經有數千年的歷史。數千年來，「分享、不貪取」的哲學，維繫著森林與原住民族「和諧平衡」的自然關係。三百多年前，擁有豐富開墾經驗的外來民

族入侵台灣，在「人定勝天」的貪婪哲學下，森林面積快速縮減，原住民族也被壓迫走向凋零。到了今天，過度的開發引起大自然的反撲。

名為「台灣墾農權聯盟」的團體，在今年二月十日帶領兩千人北上陳情抗議，帶隊者多從事旅館休閒業、高山茶園、高山魚類養殖、溫帶水果農場，事業地點幾乎都在原鄉，分佈在嘉義縣的阿里山鄉、梅山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台中縣和平鄉和東勢鎮，卻都不是原住民。

## 墾農主張林地解編放領開墾

墾農的主張包括，他們的祖先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前早已上山砍伐原始林，比政府來台灣的時間還早，所以，他們使用至今的國有土地應歸還給他們合法擁有，實驗林地、保安林及國有林班地解編，放領給他們開墾，例如台大實驗林、興大實驗林、三峽國有林班地都是，所承租的造林地，因違法改種果樹，致無法續約，要求換約續租並將現存果樹列為



◆「大地·我的母親：國土復育」公聽會由時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余範英主持，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引言。依序為台大地質系陳宏宇教授、台大土木系李鴻源教授、黃瑞祥博士、成大水利海洋工程學系謝正倫教授、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新科立法委員孔文吉、立法委員廖國棟、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李永展教授、主婦聯盟陳曼麗常務董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理事長、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楊智偉理事長。

造林樹種。

他們所承租的造林地，位於土石流區、水庫集水區者，行政院應編列經費專案價購，國有林班暫准租地應解除林班管制，變更為建築用地並讓售給他們；現有暫准建地應全面清查，依實際濫建範圍，更正為合法租約面積。目前國有林地內既存濫建、濫墾地，非法占有林地已達十年以上者，因刑事追訴時效已消滅，要求專案清理放租給占有者，並開放原住民保留地自由買賣。

#### 非法佔有就地合法

行政院在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跨部會小組，指派政務委員胡勝正擔任召集人（五二〇後改由政務委員林盛豐接

手），成員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農委會（林務局、企劃處、水土保持局）、原民會、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經建會、主計處、經濟部。跨部會小組並分六組專案檢討，修法解決「墾農」的訴求。行政院跨部會小組成立後，以罕見的效率每月督導各組進度。內政部地政司甚至早在三月就準備以行政命令逕行增訂「原住民保留地二十八之一條」，形同讓「墾農」非法占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就地合法。

我們不懂：為什麼桃芝風災後，前行政院長張俊雄下定決心要全面砍除「違法侵占國有林地濫植的檳榔樹」時，卻有執政黨立委站出來

反對，「向檳榔宣戰」變成「向濫墾戶投降」。同樣在阿里山鄉，同樣是九二一災區，鄒族部落來吉村所獲得的治山防洪重建預算不及隔鄰屬伐木村聚落豐山村的一半。七二水災再度重創來吉村，豐山村完好無恙，只斷一座對外聯絡二號橋；前行政院長游錫堃搭直升機帶著一億五千萬元，作為重建二號橋的經費到豐山村，卻不到受重創的來吉村，令原民部落質疑政府決策。

#### 治山防洪經費遭地方挪用

游揆一句「地方能做的，中央不要做」，從此，治山防洪經費從中央專業單位大量撥往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缺乏治山防洪專才，加上選

票的壓力，於是，經費被轉移名目挪用。改善山區部落「飲用水」的經費可以被挪用到為旅館業者做「溫泉」共同管線，地震重建經費可以被挪用到山林中新闢道路，挪用的例子，罄竹難書…，中央專業單位束手無策。七二水災後不到幾天，違法濫墾濫建業者自備的怪手已開始搶修他們的旅館、果園、養鱒場、茶園，不久後又可領到災難補助，然後，政府的災後復建工程會幫他們恢復聯外道路，「墾農」又可以高枕無憂的「啃」食大地。至於破壞國土的罪名，反正有呂秀蓮每日一句，統統推到原住民頭上。